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黃執行秘書運貴：

- (一) 111 年臺中市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8 人，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8 人，但今年 1-2 月 A1 及 30 日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已較去年下降，表現亮眼，希望繼續保持，以達成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下降 5%之年度防制目標。
- (二) 目前每月請各縣市填報 A1 及 30 日死亡數據(含機車、高齡者及酒駕族群)，除使中央掌握各縣市情形，也讓縣市可掌握自身情況；而臺中市今年 1 月份機車 A1 事故有較去年增加情形，請再強化防制作為。
- (三) 112 年道安精進作為主要為改善人行及車行空間，其內容包含新建/維護人行道、騎樓及人行道違規佔用取締、設置行人專用早開時相或放大型行人燈、路側障礙物清除等。
- (四) 目前本部推動「行人及高齡者交通友善區」計畫，以及營建署所推行「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和「非號誌化路口安全改善計畫」，請貴市工程及教育單位皆可積極提出經費補助申請。
- (五) 建議持續推廣路口停讓文化，透過各類管道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，執法勤務亦應持續進行。
- (六) 去年 12 月貴市所發生公車與行人交通事故，市府團隊已積極改善，建議貴市可持續對轄內業者加強督導，不定期至路口進行稽查。
- (七) 機車考照駕訓課程請各縣市配合推廣。
- (八) 另本部目前亦推動「社區交安宣導計畫」，直轄市部分建議選 21 村里進行宣導，每村里補助 5 萬元，希望路老師與縣市村里長進行合作，目的是透過村里長資源及在地熟悉度，於村里內宣導防禦性駕駛及風險觀念，減少長者事故發生。
- (九) 教育部目前推動五階段交通安全模組，請市府教育單位與學校加強推廣，倘執行過程中有建議須修改事項，可即時反饋交通部道安會進行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目前教育局及建設局已合作改善近百所校園周邊通學步道，請教育局、建設局及都發局倘有需求可把握機會向中央申請經費、擴大施作。
- (二) 目前本市已有公車路口稽查計畫，並於路口轉彎處加強監測和取締。現行違規記點和獎懲制度以年度計算，是否請考量縮短計算週期之可行性，否則須到隔一年度才能進行懲處或獎勵。
- (三) 請警察局強力執法，取締未禮讓行人違規行為，另呼籲駕駛人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人車行之有序，通暢又安全，是大家的責任與義務。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-「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管理與宣導推廣」專案報告：(略)

一、林委員良泰：

- (一) 請補充說明微型電動二輪車超速違規罰款金額；另會出現超速行為，基本上是車輛有進行改裝，是否可一併讓改裝廠或機車行充分了解違規及懲罰機制。
- (二) 目前領牌方式，是否有研擬其他宣導方式以鼓勵掛牌，如建議於外籍移工重點聚集處或其運具使用比例高地點，結合經發局和交通局鎖定企業進行宣導。

二、林委員志盈：微型電動二輪車外籍移工使用比例高，對其宣導措施刻不容緩，可請勞工局、廠商等單位於外籍移工經常聚集地方加強宣導掛牌。

三、交通部黃執行秘書運貴：

- (一) 建議可統計微型電動二輪車 11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納管後，區分有無掛牌的違規或事故件數比較，並持續觀察，掌握如何強化精進作為。
- (二) 建議請警察局加強勸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。

四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林科長彥志：

- (一) 目前微型電動二輪車超速違規罰款 900-1800 元、擅自變更車輛規格罰款 1800-5400 元；取締超速方式主要視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實際執法過程執行，需進一步探討。
- (二) 有關外籍移工宣導部分，除透過產協會與工廠進行宣導外，因現行工廠多委託人力仲介集中住宿，爰目前以人力仲介面向進行切入，本所

持續至外籍移工宿舍區域輔導領牌或說明相關法規。

- (三) 若微型電動二輪車有辦理車籍登記，對於後續執法取締、違規處分、肇事追蹤及治安防護皆有加強效果，本所將持續努力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將政策推行前後資料，進行更精準區分，請監理所和道安小組可對相關族群或實施方式績效進行檢核。
- (二) 因外籍移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比例高，可由勞工局、經發局與監理所合作，將各宣導資料下達更加廣泛，將車輛掛牌普及化。

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2年2月份，列管件數計11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2件。 列管案號：112-02-08、112-02-10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9件。 列管案號：112-01-08、112-02-01、112-02-02 112-02-03、112-02-05、112-02-04 112-02-06、112-02-07、112-02-09

案號 112-02-02：交通局報告(略)

林委員良泰：有關案號 112-02-02，因早開時相作法易發生事故，建議後續執行方案可優先選擇以遲閉時相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交通局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操作依據。
- (二) 照案通過。

捌、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2年2月份，列管件數計36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28件： 列管案號：110-01-16、111-03-12、111-11-12 111-11-13、111-11-17、112-01-02 112-01-11、112-01-13、112-02-01 112-02-02、112-02-05、112-02-10

	<p>112-02-11、112-03-01、112-03-02 112-03-03、112-03-04、112-03-05 112-03-06、112-03-07、112-03-09 112-03-10、112-03-11、112-03-12 112-03-13、112-03-14、112-03-15 112-03-16</p>
二	<p>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1-12-02、111-12-06、111-12-16 112-01-05、112-01-06、112-02-04 112-02-09、112-03-08</p>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四分局：(略)

林委員良泰：有關環中路與公益路口 2 月 1 日會勘部分，建議交通局五權西路/環中路口慢車道南向綠燈先行早開，公益路/環中路口維持紅燈，避免道路容量不足、造成塞車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局參照委員建議進行現地會勘，並審視相關號誌。

二、第五分局：(略)

(一) 林委員志盈：四平所 111 年事故較 110 年同期增加，是否有集中於那些路段或路口，另是否有需要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協助。

(二) 第五分局陳分局長松寅：四平所事故多集中於重劃區，可能因目前號誌尚未完全設置，且非上下班時段車流少、速度快，近期已將執法量能集中於重劃區內，期降低事故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局和第五分局聯繫，對於重劃區內基礎設施進行改善，倘有需要可由重劃區基金支應，另若特定路口事故風險較高，可列為優先改善。

三、大安區公所：(略)

四、中區區公所：(略)

五、警察局：(略)

(一) 林委員良泰：

1. 提醒交大應加強改善 A2 事故。
2. 十大易肇事路口中三民路/崇德路口，建議交通局持續檢視並進行交通工程調整。另建議可於上、下午尖峰時段加強執法強度，減少事故。

(二) 陳委員子敬：建議除透過強力執法外，亦可由學校導護老師、義交、志工大隊與相關局處密集加強宣導，可以透過舉牌、媒體推廣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廣禮讓行人等安全用路觀念。

(三) 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：

1. 截至 112 年 3 月份最新數據，A2 事故已較去年同期有下降。
2. 目前對於十大易肇事路口皆要求派崗，並於上下午尖峰時段及肇事熱時編排勤務。
3. 本局將參採委員意見辦理，3 月也已拍攝安全宣導影片，後續將進行廣宣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十大易肇事路口，請交通局再與交通警察大隊進行討論，並對違規事故樣態進行詳細分析，持續精進改善作為。
2. 請交通警察大隊後續提供宣導影片供教育局、社會局、交通局及各道安工作小組成員加強推廣。

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拾壹、110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：

112 年 2 份，列管件數計 7 件。	
一	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0 件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7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0-47、110-48、110-49 110-50、110-51、110-52 110-53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持續配合進行道安工作推動，積極爭取中央評比佳績。
- (二) 照案通過。

拾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執行交通部行人環境改善等行人安全專案縣市配合事項案。(本市道安會報秘書單位提案提案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局處依中央要求積極配合辦理，降低事故發生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警察局李局長文章：

- (一) 警察工作主要為治安、交通維護與為民服務，而本市目前治安平穩，相關治安事件都在掌握中，為民服務亦持續加強中。經統計目前本局投入近 7 成警力都在處理交通安全維護工作，本市 111 年 A1 事故 200 人為六都最高，A2 事故 60,019 人為六都第三。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改善部分，請本局同仁偕同各道安工作小組全力配合加強改善。
- (二) 目前第一執法重點為持續檢視本市各十大易肇事路口之工程、宣導及執法作為，思考如何進行加強，並管控執行前後成效差異，掌握交通事故是否進行改善。另同時搭配科技執法，透過警察同仁、義交及志工以各類方式進行宣導，期降低十大易肇事路口事故。
- (三) 第二執法重點為加強取締噪音車，去年本市治安滿意度跌破 8 成，其中最不滿意項目為危險駕駛、飆車及噪音車，其不僅造成民怨，也影響治安滿意度；目前已請交大及各分局對於各項交通安全問題(含違規左右轉、闖紅燈等)進行規劃，後續每月推動交通執法重點，期配合各項宣導及執法作為，養成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及習慣。
- (四) 另關於監理所報告微型電動二輪車需協助內容及主席指示宣導事項，警察局全力配合各相關單位推動交通安全策略，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並取得中央評比佳績。

二、陳委員子敬：建議可將警力集中於交通安全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配合推動各項道安精進措施。

拾肆、散會（下午 5 時）